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4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5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6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6
(二)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7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7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7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8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8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8
(二)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9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9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9
(二) 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3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3
(一)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3
(二)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15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5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5
(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7
(六)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8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8
八、 结论.....	19

释 义

在本论证分析报告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标杆，已形成从核心技术到市场规模的全方位优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既是实现“双碳”目标、重塑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路径，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必然选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至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由7.48万辆增长至1,286.5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67.32%，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40.93%。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普及率进一步提升，智能网联技术快速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是我国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业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纯电动汽车三电核心技术、集成匹配控制技术，同时兼具资产规模大、产业链完整、产品线丰富、产品市场应用广的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2024年，公司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品布局逐步完善，销售能力显著提升，战略合作成果落地，产销量实现跃升突破新高，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极狐品牌全年销量超过8.1万辆，同比增长170%。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谱系、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核心能力建设，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资本实力，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加速融合

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正在有序推进，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

40.93%，2024年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422.2万台，同比上升24.7%，逐步完善的充电设施有力保障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多地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促进智能网联汽车的规模化、产业化应用。

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完成了面向量产准入的L3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并在2024年成功入围国内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名单，成为7家入选的乘用车企业之一，标志着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的技术实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电子电气架构方面，公司已实现时间同步精度提升至微秒级，该技术显著提升了车辆的智能化水平和数据处理效率，为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3、提升北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践行北汽集团跃升行动

北京市明确提出打造“2+N”新能源汽车产业区域格局，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并给予相应补贴，推进“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北汽集团于2024年启动“三年跃升行动”（2025-2027年），是其应对行业深度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北汽蓝谷作为北京市国资新能源汽车重点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和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有助于提升北京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以及AI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该等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新能源产品谱系，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1、有助于公司构筑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2024年，公司完成了产品型谱分析和中长期布局，推动多款重点车型立项及开发，公司将进入新车型集中投入期，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以及AI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公司将推出多款纯电及增程车型，涵盖轿车、SUV、MPV等。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解决发展所需资金，提升新能源产品竞争力，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涵盖拥有整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验证、中高端制造以及市场销售的产业链协同完整的运营体系，并同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加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需求显著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强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资本实力增强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有力支持，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3、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参与认购，为公司提供长期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同时体现了北汽集团及福田汽车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控股股东支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决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振投资者信心，进而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产品研发投入及核心能力建设支出较大，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和 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

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2022年-2024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0%、77.41%和75.26%，负债水平较高。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福田汽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选择不超过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为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福田汽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汽集团、福田汽车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1,672,050,95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286,193,0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45,7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9、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取得上述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672,050,950 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557,350.32	557,350.32	724,555.41
假设情形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801.06	-694,801.06	-694,8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2,319.41	-732,319.41	-732,3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66	-1.2466	-1.2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3139	-1.3139	-1.2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66	-1.2466	-1.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3139	-1.3139	-1.28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将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公司谨慎论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涵盖拥有整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验证、中高端制造以及市场销售的产业链协同完整的运营体系，并同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和 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有助于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是现有业务的升级、拓展和延伸。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 人员方面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1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6.1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车产品升级开发团队现有核心研发

人员近 400 人，团队量产车型开发项目经验丰富。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实践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多在 10 年以上。公司拥有人员结构完善的技术团队。

（2）技术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方面自主可控，且拥有持续升级的创新能力。

在电池技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第四代极光电池在安全性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此外，公司的第三代高压超充技术与神行电池相结合，实现了 10 分钟内充电续航能力增加 410km 以上，显著缩短了充电时间。

在电驱动技术领域，公司已经掌握了自主可控的高性能电驱总成集成开发技术，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总成及各零部件自主开发和测试验证体系，确保了从设计开发、仿真到验证的全过程能力。

在电控技术领域，公司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首先，自主开发的第四代电控产品在集成度上实现了全面升级，显著提高了系统的紧凑性和效率。此外，公司创新推出了动力底盘集成控制器 PCCU1.0 产品。公司第四代电池管理系统（BMS）也获得了行业最高等级的“ASIL-D”功能安全产品认证，该电池系统已经成功应用于极狐阿尔法 T5 及 S5 车型，为电动汽车的智能化和安全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公司还拓展了多电机分布式驱动控制技术，以及整车动力学仿真开发能力，能够支持车辆在原地调头、高速过弯以及不同附着系数的路面上适时调整轮端扭矩输出，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整车的驾驶性、操控性及通过性。

智能网联方面，公司主要聚焦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关键技术领域，深入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自主掌握高速导航辅助驾驶（NOA）规控算法的开发与标定能力。2024 年 6 月，公司凭借完善的智能网联技术研发体系和 L3 级自动驾驶产品，正式获得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ICV）准入试点资格。在智能座舱领域，公司已掌握应用层和中间件的自主开发能力，实现了 AI 大模型技术在自然语言交互、用户意图理解等领域的率先应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车联网云平台的自主设计、开发和运维能力，实现了车辆数据的全面集成与高效管理。总体上，公司不仅具备了智能网联核心技术的自研能力，而且实现了从面向产品功能开发到面向客户体验化、场景化开发的开发理念转

变。

(3) 市场方面

目前北汽蓝谷全力打造享界、极狐和 BEIJING 三大品牌。享界品牌是公司旗下全新品牌，该品牌下首款合作车型全景智慧旗舰轿车享界 S9 由北汽蓝谷的控股子公司与华为联合打造。极狐品牌是公司打造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BEIJING 品牌是北汽蓝谷基于北汽集团六十年造车经验打造的经济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2024 年，极狐品牌实现年销量 8.10 万辆。自 2024 年 8 月起，连续 5 个月月销量均突破万辆。极狐车型的持续热销，以及享界 S9 的上市销售，推动北汽蓝谷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达到 11.39 万辆，同比增长约 24%。这表明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综上，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是我国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拥有整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产品验证、中高端制造、市场销售等产业链协同完整的运营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方案有效利用，并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客户的售后服务体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